

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8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事项概述

(一)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以下简称“7亿元额度理财产品”),投资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相关情况详见2020年3月21日、2020年4月1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现金管理(以下简称“2亿元额度现金管理”),投资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有效。相关情况详见2021年4月28日、2021年5月22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二、购买理财产品的到期情况

7亿元额度理财产品到期情况

2022年6月7日,全资子公司成都利君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利君科技”)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聚鑫汇丰-挂钩USD/JPY结构性存款”,已于2022年9月7日到期,收回本金5,000万元,收益41.14万元。

三、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 市场风险。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购买的券商收益凭证或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 收益风险。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 信用风险。券商收益凭证以券商的信用为支撑。在收益凭证存续期间,券商可能发生破产、破产、无力清偿到期债务、资产被查封、冻结或强制执行等情形,将按照《破产法》规定的破产清算程序,在依法处置券商破产财产后,按照一般债权人顺序对公司进行补偿,因此,在最不利情况下,公司的收益凭证产品本金及收益可能无法按照认购协议约定偿付。

认购银行理财产品存在信用风险。银行发生信用风险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本金及理财收益产生影响。

4.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不排除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券商收益凭证或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得购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风险投资”所涉及品种。

2. 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实施时,需得到公司董事长批准并由董事长或其授权人签署相关法律文件。财务部在具体实施时及时分析和跟踪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平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并负责对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有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5.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券商收益凭证或银行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四、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 在确保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或自有资金购买券商收益凭证、银行理财产品和开展风险投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 通过参与理财产品、开展风险投资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累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一)前十二个月内已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前十二个月内7亿元额度理财产品已到期情况

发行单位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止日期	到期日	实际收回情况	到收益(万元)	披露索引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否	固定收益类	申万宏源证券收益凭证(182天)期	2,000	自有资金	2021年05月20日	2021年11月25日	已收回	33.48	相关情况详见2021年5月31日、12月1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否	固定收益类	申万宏源证券收益凭证(177天)期	2,000	自有资金	2021年04月02日	2022年01月03日	已收回	52.36	相关情况详见2021年4月30日、2022年1月2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保本型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958”期	3,000	自有资金	2021年11月11日	2022年02月09日	已收回	22.31	相关情况详见2021年11月30日、2022年2月2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保本型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961”期	2,000	自有资金	2021年03月03日	2022年03月02日	已收回	14.87	相关情况详见2021年12月31日、2022年3月3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保本型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931”期	5,000	自有资金	2021年09月10日	2022年04月12日	已收回	105.53	相关情况详见2021年9月30日、2022年4月2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否	保本型	招商证券收益凭证-“磐石971”期	2,000	自有资金	2022年01月14日	2022年04月13日	已收回	15.12	相关情况详见2022年1月28日、4月2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合计				16,000					243.67	

(2)已到期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受托人名称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资金来源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实际收回情况	到收益(万元)	披露索引
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保本型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CS-DV)	5,000	自有资金	2021年11月04日	2022年02月07日	已收回	42.95	相关情况详见2021年11月30日、2022年2月2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保本型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CS-DV)	2,000	自有资金	2021年11月12日	2022年02月14日	已收回	17.00	相关情况详见2021年11月30日、2022年2月2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本型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CS-DV)	5,000	自有资金	2022年02月17日	2022年05月20日	已收回 <th>16.38</th> <th>相关情况详见2022年2月28日、5月3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th>	16.38	相关情况详见2022年2月28日、5月31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中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否	保本型 <td>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CS-DV) <td>5,000 <td>自有资金 <td>2022年06月08日</td> <td>2022年09月07日</td> <td>已收回</td> <td>41.14</td> <td>相关情况详见2022年6月30日、9月3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td> </td></td></td>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PCS-DV) <td>5,000 <td>自有资金 <td>2022年06月08日</td> <td>2022年09月07日</td> <td>已收回</td> <td>41.14</td> <td>相关情况详见2022年6月30日、9月3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td> </td></td>	5,000 <td>自有资金 <td>2022年06月08日</td> <td>2022年09月07日</td> <td>已收回</td> <td>41.14</td> <td>相关情况详见2022年6月30日、9月3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td> </td>	自有资金 <td>2022年06月08日</td> <td>2022年09月07日</td> <td>已收回</td> <td>41.14</td> <td>相关情况详见2022年6月30日、9月3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td>	2022年06月08日	2022年09月07日	已收回	41.14	相关情况详见2022年6月30日、9月3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本公司公告。
合计				17,000					117.47	

(二)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暂未购买理财产品。

六、备查文件

1. 到期理财产品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9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超过1%暨减持数量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君股份”或“公司”)于2022年9月1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魏勇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九十个自然日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94%。

近日,公司收到魏勇先生关于减持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通知,获悉魏勇先生于2022年9月21日至2022年9月29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1,690,000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魏勇先生减持公司股份超过1%,且达到本次减持计划数量过半,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1. 股东本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魏勇	大宗交易	2022年9月21日	6.36	3,190,000	0.31%
		2022年9月22日	6.40	2,330,000	0.23%
		2022年9月23日	6.39	1,770,000	0.17%
		2022年9月29日	5.68	4,400,000	0.43%
合计				11,690,000	1.13%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魏勇	合计持有股份	132,262,575	12.80%	120,572,575	11.6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2,262,575	12.80%	120,572,575	11.6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情况

1. 基本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	魏勇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权益变动时间	2022.09.29						
股票简称	利君股份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是	否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增持/减持/转股(万股)		增持/减持/转股比例(%)		
	A股	1,169	1.13%				
合计		1,169	1.1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投资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3,226.26	12.80%	12,057.26	11.6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3,226.26	12.80%	12,057.26	11.6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是		否		□		
本次变动是否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公司于2022年9月1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拟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魏勇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九十个自然日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0,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94%。						
	魏勇先生自2022年9月21日至2022年9月29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1,690,000股,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3%。						
	本次变动与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行为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情况(不适用)	是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input type="checkbox"/>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三、其他相关说明

1. 魏勇先生本次减持事项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 魏勇先生本次减持与前次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

3. 魏勇先生本次减持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其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 在本减持计划实施期间,魏勇先生将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魏勇先生出具的《关于拟减持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公告》。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17 证券简称:*ST深南 公告编号:2022-073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办公地址、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注册地址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将公司注册地址由“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金花路29号宏达合储大厦E301”变更为“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通科技大厦A座十层1001”。

变更后的注册地址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

鉴于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条款	修订前	拟修订为
第五条: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金花路29号宏达合储大厦E301 邮政编码:518000	第五条: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通科技大厦A座十层1001 邮政编码:518000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等相关报备登记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三、办公地址变更情况

由于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近日变更了办公地址。为方便投资者交流,现将公司新办公地址及投资者专线联系方式公告如下: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通科技大厦A座十层1001
联系电话:0755-82730065
传真:0755-82730281
电子邮箱:zq@sunam.com

除上述办公地址变更外,公司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均保持不变。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上述变更事项。

特此公告。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417 证券简称:*ST深南 公告编号:2022-074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召开日期:2022年9月29日

2. 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 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6. 会议时间:2022年10月25日(星期四)下午14:30

(1)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0月2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7. 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同一表决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8. 股权登记日:2022年10月20日(星期五)

9.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包括融资融券客户,并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5)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10. 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通科技大厦A座十层1001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 上述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日期:2022年10月21日上午9:30-12:00,下午13:30-17:30;

2. 登记地点:公司办公处。

3. 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委托代理:必须持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深圳证券账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代理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参加会议时提供原件。

4. 联系人:黄锦雄
电话:0755-82730065
传真:0755-82730281
邮编:518000

5.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六、会议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 授权委托书(格式)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投票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417”,投票简称为“深南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3. 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视为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均无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议案进行投票,视为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均无同意、反对、弃权。

5. 股东对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2年10月2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0月25日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0月25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下称“受托人”)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特别提示:

1. 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的意见选择赞成、反对、弃权并在相应栏内划“√”,同意、反对、弃权仅能选一项;多选者,视为无效委托;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投票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以受托人有权自己的意思表示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姓名: 受托人证件号码:
受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受托人签字(盖章):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 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9月23日通过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发出,于2022年9月29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金花路29号华宝一号大厦E301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熊燕女士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要,拟将公司注册地址由“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金花路29号宏达合储大厦E301”变更为“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通科技大厦A座十层1001”。

鉴于公司拟变更注册地址,需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条款	修订前	拟修订为
第五条: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金花路29号宏达合储大厦E301 邮政编码:518000	第五条: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通科技大厦A座十层1001 邮政编码:518000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等相关报备登记事宜。具体变更内容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办公地址、注册地址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3)。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星期四)下午14:30在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创通科技大厦A座十层1001会议室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

三、备查文件

1.《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南金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88636 证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2-065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财务总监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财务总监苏鹏飞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苏鹏飞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苏鹏飞先生的辞职申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辞职后,苏鹏飞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苏鹏飞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000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1,400股,合计持有公司41,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8%)。上述股份中的间接持股为通过持有成都智明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接持股为公司2021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苏鹏飞先生直接持有的股份中,已解除限售8,560股。剩余已授予

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2,84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3%),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进行办理。苏鹏飞先生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苏鹏飞先生负责的全部工作已进行妥善交接,在公司董事会聘任新的财务总监之前,暂由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女士代行财务总监职责。

苏鹏飞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公司财务部门人员稳定,各业务模块运转正常,公司财务部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恪尽职守、勤勉工作。

苏鹏飞先生在担任公司财务总监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苏鹏飞先生为公司所作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30日